

(附件五)

台中市○○高中/國中(小)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—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相關服務審議表 (參考範例)

序號	學生姓名	基本資料	相關支持服務	教學服務										
		就讀班級	障礙類別	安置班型	特殊教育服務方案	修業年限調整	升學就業輔導	福利補助	獎助金	交通費補助及交通車	學習輔具	專業團隊服務	課程調整	評量調整
1	王OO	6年甲班	多障	啟智班	1		00國中	1	■	1	■ (輪椅)	1,2,3,4	1,2	1,3,8,9
2	張OO	5年18班	學障	資源班				1	■	2	■ 學障有聲書	2,5(社工師)	2	3,4
3	歐OO	9年20班	自閉症	普通班			00高中				■(溝通板)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

說明:(空格表示不申請)

- 特殊教育服務方案:1-助理員服務、2-教學服務。
- 修業年限調整:1-延長、2-縮短。
- 升學就業輔導:畢業生請填寫,如升學請填註就讀學校,就業請填註工作項目。
- 福利補助:1-申請教科書補助、2-申請教育代金、3-申請學雜費減免。
- 獎助金:如符合申請資格請註記■。

- 交通費補助及交通車:1-申請交通費補助、2-申請搭乘特教交通車(含租賃車)。
- 學習輔具:如有需求請註記■,並加以填註輔具項目。
- 專業團隊服務:1-物理治療師、2-職能治療師、3-語言治療師、4-心理師、5-其他(請註明)。
- 課程調整:1-簡化、2-減量、3-分解、4-替代、5-其他(請註明)。
- 評量調整:1-口頭評量、2書面報告、3-延長考試時間、4-電腦作答、5-擴視機或放大卷、6-錄音報讀、7-個別評量、8-另行命題、9-調整題型或配分、10-其他(請註明)。